

证券代码：871749

证券简称：百纳德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因经营需要，于2019年1月7日向关联方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无息借款1,750,574.02元。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帮助公司获取流动资金行为，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2、因公司经营需要，于2019年4月18日取得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集支行为公司提供的贷款2,000,000.00元。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袁玉琴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9）仪农商高保字【2019】第031104号。

3、因公司经营需要，于2019年6月28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贷款1,2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6日，关联方刘树兵、袁玉美以其自有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方徽、袁玉琴为公司向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集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以及《关于关联方刘树兵、袁玉美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分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议案，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方徽、袁玉琴、方志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三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8号10幢303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8号10幢3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玉琴

实际控制人：袁玉琴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太阳能设备、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姓名：袁玉琴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秋雨东路155号康祥苑301幢202室

姓名：方徽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秋雨东路155号康祥苑301幢202室

姓名：刘树兵

住所：江苏省仪征市新集镇国庆村秦庄组3号

姓名：袁玉美

住所：江苏省仪征市新集镇国庆村秦庄组3号

(二) 关联关系

1、方徽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6,391,4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8%。

2、袁玉琴为方徽的配偶，持有公司 2,273,02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1%。

3、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徽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玉琴参股的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未收取任何费用，是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

2、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是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

3、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是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向关联方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1,750,574.02 元。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帮助公司获取流动资金行为，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因公司经营需要，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集支行为公司提供的贷款 2,000,000.00 元。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徽、袁玉琴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9）仪农商高保字【2019】第 031104 号。

3、因公司经营需要，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贷款 1,2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关联方刘树兵、袁玉美以其自有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是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贷款，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充裕公司的现金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3、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贷款，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充裕公司的现金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三）《抵押合同》
- （四）《保证合同》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